**犬粮、犬用品的采购需求**

1. 项目名称：采购犬粮、犬用品项目
2. 采购内容:犬粮、犬用品等。
3.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:
4.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，能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和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。2.具有一定的规模的实体经营店铺和良好的商业信誉。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。5.经营范围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、农牧产品、宠物用品）。
5. 供货时间: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设施的供货和安装，并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。
6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**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**
7. 交货地点:送货上门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8. 质保金：无。
9. 质保内容及期限:一年内二次定期维护巡检，本项目质保期为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12个月。
10. 合同签订：公示结束后，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天之内签订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签订合同，将按《政府采购法》进行行政处罚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。
11. 供货要求：1.保证提供货物无质量问题及以次充好现象，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，需包含安装调试、培训等服务在内。2.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，必须有售后服务履约能力。
12. 验收标准：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，需提供犬粮检验报告、饲料生产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。采购人按送货单内容收货，采购人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，主要负责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，结款时以中标清单价格填写验收单，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，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，需另外填写验收单，对服务质量，送货时效，是否存在货品质量与响应品牌参数不相符，以次充好现象，是否达到采购人预期等因素进行验收。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供货完毕后，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，各项指标符合可验收通过，不符合则不予验收。验收结果以采购人验收小组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13. 付款方式：供货结束后，验收无问题，按成交金额的100%支付款项，待质保期满一次付清余款(凭成交通知书、合同、验收单和正式发票付款)。
14. 项目负责人：刘毅 电话：1559990977

拜城县公安局

 2024年9月17日

商务要求

1. 投标人报价时须盖公章、法人签字。分项报价，单价、合计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本报价包含设备费用、运输费用、安装费用、维保费用、税费、技术人员上门等一切费用。
2. 投标人在需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响应售后、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。
3. 为保证本项目供货质量，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竞价结果确认前1个工作日内携带满足参数要求的样品、合格证、质量检测报告至采购人处确认，若所供样品与采购人需求（参数、商务等要求）产品不一致不合格的视为虚假应标，即审查不通过。
4. 正式供应商自成交之日起5日内完成供货。

投标人响应附件要求

1.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法人手机、电子邮箱、项目负责人情况。
2. 报价单（根据模板要求填写）
3. 售后、质保承诺。
4. 供货/施工方案：包括工期，人员组织，配送方案等。

备注：以上资料必须加盖公章上传。